

《历史唯物主义研究》(88-2)

生产力标准和社会 主义初级阶段

中国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会 主编
北京科技大学社会科学系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历史唯物主义研究》(88-2)

PH 61/09
**生产力标准和社会主义
初 级 阶 段**

中国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会 等编
北京科技大学社会科学系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 • 1988

生产力标准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历史唯物主义研究》(88—2)

中国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会 等编

北京科技大学社会科学系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牛栏山印刷厂印刷

850×1168 1/32开本 8印张 208千字

1988年12月第一版 1988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2800

ISBN 7-80050-063-2/B·17 定价：2.50元

目 录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历史唯物主义

- 理论讨论会开幕词……………王正萍 (1)
- 我国哲学界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和“生产力标准”问题的讨论情况…………… (4)

· 生产力标准研究 ·

- 生产力标准的理解和运用……………王锐生 (14)
- 生产力标准基本含义初探……………徐厚德 (29)
- 关于生产力标准的新思考……………徐 堃 (33)
- 生产力标准的多维思考……………刘 芳、李家珉 (39)
- 关于生产力标准的几个问题……………刘井山 (52)
- 生产力标准与实践标准关系初探……………罗子桂 (62)
- 对生产力标准几种理解的商榷……………胡寿鹤 (67)
- 有关生产力标准几个问题的答复……………董德刚 (72)

· 生产力标准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

- 略论发展生产力的辩证方法……………周 抗 (77)
- 论生产力标准的理论意义……………吴秉元 (83)
- 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生产力
标准的几点思考……………董承安 (89)
- 生产力的性质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班道明 (98)
- 从生产力的决定作用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的客观进程……………王复三、杨 霞 (109)

浅论中国革命发展的超越性与不可超越性·····	牛治富 (120)
从国际国内的关联上把握生产力的总和·····	洪成得 (124)

·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 ·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参照系·····	赵家祥 (132)
建设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辩证法·····	顾肇基 (146)
应当重视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矛盾 辩证法的研究·····	梁中义 (159)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与科学的 马克思主义观·····	张启华 (168)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对传统的 社会形态理论的突破·····	段忠桥 (180)
历史唯物主义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	江焕湖 (187)
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 并存的哲学思考·····	贺 进 (193)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平等问题·····	蔡灿津 (202)
公私兼顾是“初级阶段”的基本道德要求·····	陈 升 (212)
商品生产必将推动道德进步·····	陈 瑛 (217)
基本国情与民主化进程·····	钟殿英、马国庆 (224)

·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阶级阶层结构 ·

我国现阶段阶级结构和全民企业 内部分层问题·····	何建章 (229)
我国目前的阶层状况·····	佟明中 (247)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历史唯物主义理论讨论会 ——中国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会第四届年会

开 幕 词

王正萍

同志们：

筹备已久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历史唯物主义理论讨论会，今天开幕了。这也是中国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会第四届年会。这次会议要讨论的主题有两个：第一、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问题，其重点是讨论生产力标准问题，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主要矛盾及阶段划分问题，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阶级结构问题。第二，关于历史发展中的主客体问题。这两个问题以第一个问题为重点，但是，这两者之间又是密切联系的。

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问题，这在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党的十二大已经提出，而在党的十三大加以系统阐述的一个重大理论问题，是党中央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发展。它不仅是历史唯物主义要研究的问题，也是经济学、政治学、科学社会主义等各个学科都要认真研究的问题，但是历史唯物主义研究这个问题的侧重点又有所不同。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和动力的学说。因此，从历史唯物主义角度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侧重点在于：第一，我们要研究探索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的一般规律，如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互作用的规律，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互作用的规律，等等。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但是，我们在改革、开放中，我们如何发展生产力，生产力的发展动力是什么，如何把握生产力标准，如何认识

生产力发展的一般规律，这应该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一个核心问题。这是从社会发展的客体方面说的。第二，从社会主体方面来说，人们如何在正确认识和掌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的客观规律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主体的能动作用，正确处理好历史的主客体之间的唯物辩证关系，从而推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向前发展，这就要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发展动力问题；这就要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改革过程中，各个阶级、阶层和社会群体的结构和矛盾以及利益关系，从而通过改革来正确调整和处理这些矛盾，使我们的社会不断前进。我们这次会议必须在党的十三大精神指引下，紧紧抓住这样一些带根本性的理论问题，集思广益，共同探讨，在理论上有所深入，有所前进，这是我们这次会议所要完成的重要使命。

今年是我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的十周年，也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十周年。因此，我们这次讨论会，实际上也是为全国纪念十一届三中全会十周年的理论讨论活动创造条件。十年来，我们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战线和整个社会科学战线以及其他战线一样，取得了巨大的成绩。这一时期，是建国以来我们社会科学研究包括历史唯物主义研究发展最快、思想最活跃、成果最多的时期。从中国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会成立以来，我们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方针的指导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密切结合当前现实，开展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研究，共举行五次全国性的理论讨论会。全国各地的研究会，也举行多次的理论讨论会。这次讨论会，我们要在总结十年来的理论研究经验的基础上，继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进一步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和百家争鸣的方针，把会议开好。这就要求我们：

第一，必须要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来开展讨论。目前，我国正处在急剧变革时期，伴随着我们工作的胜利前进和发展，各种矛盾和困难，也进一步暴露和显现出来。这就要求我们

必须更自觉地以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历史观作指导，更好地学会以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武器来分析研究各种新情况和新问题。

第二，研究问题，必须从实际出发。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并不等于研究工作以理论为出发点。恩格斯说过：原则不是问题的出发点，而是研究终了的结果。我们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但不能只靠书本，必须密切结合实际，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掌握大量的系统的材料，作为研究的出发点。

第三，大家要共同创造一种民主的、自由讨论的学术空气。要坚持按照“双百”方针，展开争鸣，坚持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畅所欲言，勇于探索。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实行“三不主义”。理论研究是没有禁区的。我们这次讨论会，应该开得活跃一些。

同志们！我们这次讨论会是由北京和西安等地有38个单位共同发起的。没有各个兄弟单位的支持，我们这个会是开不起来的。特别是陕西省委、陕西省社会科学院、陕西省社联、陕西省哲学学会、陕西省委党校等许多单位给我们精神上、物质上、人力上的大力支持，我代表中国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预祝大会圆满成功，祝同志们身体健康！

我国哲学界关于“社会主义 初级阶段”和“生产力 标准”问题的讨论情况

隆 宾 国 庆

我国理论界从去年5、6月份开始讨论这个问题，主要讨论了下列八个方面的问题：（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意义；（二）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方法论原则；（三）划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标准；（四）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包含哪些具体阶段；（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生产力标准问题；（六）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七）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八）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阶级、阶层、结构问题。今年五月，中国社科院哲学所、中央党校哲学教研室、中国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会等单位，又联合发起在西安召开了全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历史唯物主义理论”讨论会。现就下列三个问题作一介绍。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性质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

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性质，在报刊和西安会议上都有争论。有些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际上是新民主主义社会或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理由如下：

（1）按照毛泽东同志的思想，新民主主义社会应当具有如下特征：政治上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各革命阶级的联合专政；经济上以公有制为基础，各种经济成份并存；文化上是民族的、科学的大众文化。用这些基本特征来衡量我们的

现实，就可以看出我国现阶段仍然具有这些特征。所以说我国现在所处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际上是新民主主义社会。

(2) 判断社会性质主要看生产关系类型。我国过去公有制搞得太纯太彻底，今天容许多种所有制并存，不消灭私有制，不消灭剥削，实际上是退回到新民主主义社会。我国生产力落后，不是说我国是不合格的社会主义吗？不合格的社会主义就是新民主主义。

(3) 我国在经济上，解放初期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今天大体情况也是这样；解放初期，商品经济在发展，今天也在发展，不同的是更强调商品经济；解放初期的民族资产阶级和新一代民族资产阶级，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什么本质区别。民族资产阶级正在复兴，他们有自己的政治代表，还参加了政协、政府的工作。中国可以不经资本主义而进入社会主义，但不能不经过新民主主义的充分发展而进入社会主义社会。

许多同志不同意上述意见，他们认为，现阶段我国的社会就是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不是什么新民主主义社会。他们认为要搞清楚这个问题，必须深入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可作如下表述：①从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农业国向现代化工业国的过渡；②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③从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占很大比重向发达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过渡；④在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前提下，实行多种分配方式；⑤从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确立向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民主的过渡；⑥从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的领导地位的确立，封建主义、资本主义思想的广泛存在向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过渡。如果将它们同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特征对比，可以看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同新民主主义社会是既有联系，又有原则区别，不能混同。

首先，就生产力来说，新民主主义社会并没有实现四个现代

化，仍是以手工劳动为基础。在《新民主主义论》中也没有提出这个任务。1953年的过渡时期总路线中，也只提出“在十年到十五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可见，四个现代化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内需要解决的问题，而在新民主主义阶段，不仅没有解决，甚至没有提出这样的任务。因此，从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农业国向现代化（四个现代化）工业国的过渡，不是新民主主义阶段的基本特征。

其次，在新民主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很长一段时期内，不是国民经济的主体。相反，资本主义私有制、个体私有制的比重大于社会主义公有制。就工业总产值来说，社会主义国营工业产值在1949年只占工业总产值的26.3%，1952年占41.5%，1955年也只占51.3%。《新民主主义论》中也说社会主义国营经济是“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而不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所以，从非社会主义经济为主体向社会主义经济为主体的过渡，是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之一。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所有制方面的特征，就不能这样概括。因为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起点，而不是终点。

第三，在整个新民主主义阶段，虽然没有消灭商品经济，但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始终严重存在。人们当时也不懂得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重要性，《新民主主义论》中也没有提出这样的任务。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之一却是：从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严重存在向发达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过渡。在这个问题上，新民主主义阶段的终点，不过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起点。至于二者的终点，那是根本不同的。

第四，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全面改革我国的经济、政治、文化体制的阶段，而新民主主义阶段不仅没有提出这样的任务，也不懂得这点。

第五，如果把新民主主义阶段限定为1949年至1952年，那么，新民主主义阶段的主要任务就是反帝反封建，即土改和抗美

援朝运动（没收官僚资本，建立社会主义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阶段的任务提前到新民主主义阶段来完成）。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任务，则是发展社会生产力。

总之，新民主主义革命属于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新民主主义社会也属于社会主义体系。但由于它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既有联系又有原则区别，这种区别可概括为“部分质变”的区别，因此，它们是两个不同的阶段。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等同于新民主主义社会，就会把我们党的政策简单地等于“倒退”，看不到三十多年来的进步，从而容易丧失前进的信心。

（三）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结构。

1.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结构的特点。有的同志将其概括为六点：①多元异质性。经济上和政治上是多种异质结构并存；②社会主义因素的主导性。公有制占统治地位；③多元互补性。多种经济成份互补是主要的，矛盾是次要的；④低稳定性。社会内部易发生摩擦、动荡；⑤多向选择性。存在偏离社会主义的可能和倾向，需要引导；⑥结构生长的极限性。多元一致发展到一定限度就会发生多元斗争，故必须适可而止。

2.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阶级、阶层结构的划分。在这个问题上讨论、争论热烈，有下列几种观点：①认为我国现阶段存在两大阶级和一个阶层。即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知识分子阶层；②我国现阶段的阶级结构是由基本阶级（工人阶级、农民阶级）、特殊阶层（知识分子）和社会集团（城乡个体劳动者、私人企业者，边缘阶层一如从农民分化出来的亦工亦农阶层）组成。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还进一步指出，今天列宁的阶级定义仍有指导意义，但不能照搬。并提出了新的“四个不同”来划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阶级和阶层。它们是“社会分工的不同”和由此引起的“劳动方式的不同”、“具体利益的不同”、“社会功能的不同”。③我国现阶段已不存在阶级，只有不同的阶层。即工人阶层、农民阶层、知识分子阶层、干部阶层、个体劳动者阶层、私营企业

主阶层。

3. 阶级、阶级分析和阶层、阶层分析的区别、联系及二者的作用、地位。西安会议上对这个问题作了较深入的讨论。一些同志比较强调阶级分析法仍然适用，更多的同志则强调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阶层分析法的作用、地位的重要性。他们认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阶层分析法上升到前台位置”，地位“越来越突出”。其论据如下：①阶级和阶层既有联系又有质的区别。其联系首先表现在相互作用上，即阶级差别决定阶层差别，阶层差别又影响和强化阶级差别。其次表现在相互交错上，即阶级之中有阶层，阶层之中也有阶级。二者的区别首先表现在内容和划分标准上。阶级划分主要是以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为标准。而阶层的划分，标准是综合的。所有制差别是基础、前提，但社会地位、劳动类型、文化教育也有标志作用。其次表现在阶级揭示的是经济利益对立关系，阶层揭示的是一种社会程序关系。再次还表现在阶级与私有制相联系，阶层则与社会分工、社会差别相联系。这些同志认为，过去我们长期把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的社会矛盾说成是阶级矛盾，实际上这以后，社会矛盾主要是阶层矛盾。也就是说，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人民内部矛盾主要表现为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阶层矛盾。既然如此，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当然应强调的是阶层分析而不是阶级分析。②过去，马克思主义之所以强调阶级差别、阶级分析，主要是为无产阶级变革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夺取资产阶级的政权服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应加强阶层和人的生产力分层研究，这是因为初级阶段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就需要一种直接为经济建设服务的社会分层理论。当然，无论阶级分析法还是阶层分析法都是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体系的组成部分。但必须因国情不同而用，因情况不同而决定强调何者。

（四）关于“生产力标准”。

对这个问题，西安会议在以前讨论的基础上，又有进展。

1. 关于“生产力标准”的意义。大家一致认为十三大提出“生产力标准”问题，意义十分重大。它是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核心，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基础，也是对社会主义再认识和今后工作的指南。不能否认，建国以来无论在实际工作还是理论工作中，都存在着离开“生产力标准”的倾向。或者以“书本”，或者以某一国的模式作为裁判生活的最高标准。这就禁锢了人们的思想，强化了过度集中的僵化体制。“生产力标准”的提出，为进一步解放思想，探寻如何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提供了科学的思想理论武器。这次讨论会主要集中在如何科学地理解和运用“生产力标准”上。

2. “生产力标准”的含义。对此有不同理解。有些同志认为“生产力标准”有确定的含义，它指是否有利于生产力发展是检验一切工作和路线、政策的根本标准，也是衡量社会进步、优越与否的根本标准。因此这里的生产力不是指现有的生产力水平，而是指生产力能否更快地向前发展（当然，这里说的发展速度，是注重经济效益和综合平衡的速度，不是无效劳动、杀鸡取卵）。否则人们就可以根据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力水平高，而得出它们的社会制度最进步，美国共和党、民主党的政策最完美。同样，人们也可以根据我国乡镇企业技术装备落后，而歧视、否定它。其次，十三大文件对“生产力标准”含义作了明确解释，它是说“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而没说生产力水平的高低是“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十三大报告引证了《论联合政府》中那句话，也是说衡量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的大小……”，而没有说生产力水平的高低。列宁说：“生产力的发展（这是社会进步的最高标准）……”。从上下文看也是指，社会进步与否的最高标准在于生产力能否尽快发展，而没有说生产力水平。再次，这样来理解生产力标准的含义，是以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为根据的。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任何一种生产关系类型（经济

制度)起初适合和推动生产力迅速发展,因而是新的、进步的。后来,它就逐步阻碍生产力发展,因而是过时的、落后的。“生产力标准”正是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中,概括出来的。

另一种观点,同意“生产力标准”的含义是指能否有利于生产力发展。但认为只从这一方面看有片面性,主张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发展快慢的统一,是衡量社会制度、社会现象的根本标准。其理由是:五种不同的社会制度(即从原始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不仅生产关系类型不同,生产力水平也不同。成熟的社会主义制度其生产力水平一定会高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其次,有些第三世界国家,如“亚洲四小龙”生产力发展很快,但其社会制度却不先进,而是资本主义制度。再次,马克思曾指出:“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还说:“手工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所以“生产力标准”不能不包括生产力水平。

第三种观点:“生产力标准”是一个综合性和整体性的宏观概念,既包括生产力水平、速度、经济效益,还包括生产力的性质等,同时在运用时还必须辩证地把握。一般说来,应从总体上把握,但对不同含义的标准,又有所侧重。生产力作为划分经济时代的标准,主要由生产力的性质,首先是由生产工具的性质决定;生产力作为决定社会性质的最终标准,生产力的性质具有首先的意义,而生产力水平也有重要意义;生产力作为判断社会进步、优越与否的标准,则生产力的发展速度、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有特殊意义。

在讨论“生产力标准”的含义时,许多同志还指出,不能把“生产力标准”简单地归结为产值,归结为赚钱。应该科学地划清其界限。

3. 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最高标准和各项工作的具体标准。不少同志指出，“生产力标准”是讲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是衡量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这个提法是科学的，没有把发展生产力看成唯一标准，从而避免了简单化。事实上各项工作都有它自身的具体标准。文艺工作有自己的政治标准和艺术标准；军事工作也有自己的具体标准。在衡量改革的措施时，也要考虑它是否违反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否则就可能导致私有制的无限发展。可见，在实际生活中，仅仅有“生产力标准”还不够，还必须有各项工作的具体标准来补充。然而各项工作的具体标准不能否定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最高标准。因为衡量各项工作最终也要看它是否有利于生产的发展。生产毕竟是社会存在的基础。因此，我们应该坚持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和各项工作的具体标准的统一。

有的同志还进一步分析了为什么生产力标准不是唯一的、直接的标准，而是最高标准。当我们把社会当作一个整体来对待时，应当有衡量整个社会进步性的共同标准，这就是“最高”或“终极”意义上的生产力标准。这是因为，社会的政治生活、文化生活、道德生活诸领域的发展归根到底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而这些领域的工作归根结底也要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服务。但是生产力只是归根到底而不是直接地决定每个领域的发展，也不是直接地去评价、衡量各个具体领域的进步。由于各个领域有其自身的特殊规律、条件和相对独立性，所以它们的发展与生产力的发展带有不平衡性，生产力的进步与社会生活每一个具体领域的进步并非是机械地同步。

4. 许多同志指出，在认识和运用“生产力标准”时，既要考虑到在一定时间、一定范围内是否有利于生产，更要考虑到，从长远看来，从全局看来，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因为这两者可能一致，也可能不一致。我们应尽可能兼顾二者，但在二者发生矛盾时，一般说来，首先要顾及后者。

5. 四项基本原则与“生产力标准”的关系。许多同志认为，

四项基本原则当然必须接受生产力标准的检验，真理是不怕实践检验的。我们正是按照生产力标准，对社会主义进行了再认识，才摒弃了那些强加给社会主义的特征，如产品经济、农村中的集中劳动、按工分分配等。所以那种把四项原则理解为可以脱离“生产力标准”的抽象原则是错误的。但是，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它是经过“生产力标准”检验的。从根本上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因此把二者绝对对立，用“生产力标准”来否定四项基本原则也是不对的。

6. “生产力标准”和道德标准。有同志认为这二者是不同的范畴。“生产力标准”把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作为评价社会现象的最终尺度，但经济发展和社会、道德的进步不能划等号。在历史上，资本的原始积累有利于生产的发展，但却是不道德的。当前有些私人企业雇佣童工，降低了成本，发展了生产，但它与社会主义道德格格不入。

持不同意见者认为，“生产力标准”和道德标准，从根本上说是一致的。生产力的状况和发展决定道德的状况和发展。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使人们的道德观念更新。过去认为不道德的事情（如长途贩运），现在认为是道德的。雇佣童工是不道德的，但从根本上、从长远看，它也不利于我国生产力的发展。大量使用童工，不仅要影响成年劳动者就业，而且要损坏今后的劳动者的健康，其结果最终必然破坏生产力。

7. “生产力标准”与实践标准。大家一致认为，“生产力标准”与实践标准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不少同志认为二者的联系表现在：

①都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恢复和发展，都是一次新的思想解放运动。②“生产力标准”是实践标准的具体化和深化。人们的认识如不从实践标准讲到“生产力标准”，对社会现象仍可能认识不清，无法确定我们的态度（社会实践包括阶级斗争实践，当前如以它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